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6號

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訴訟代理人 陳敬文

被告 尤慶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76萬7,3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除原告減縮部分外）新臺幣15萬1,94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1,94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於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640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後20日內具狀向本院聲明異議，依上開規定，該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起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01萬7,897元及利息、違約金，嗣於

01 民國115年2月25日以民事縮減訴之聲明狀減縮聲明為：請求
02 被告給付原告1,376萬7,3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03 （本院卷第45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三、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
05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
06 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7 乙、實體方面：

08 壹、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被告於104年11月24日起，分別向原告為8筆借款，共計2,17
10 6萬元，並訂立借據暨約定書，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如有
11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
12 之10，超過6個月以上，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
13 各筆借款明細如下：

14 (一)、685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9日起至119年12月
15 9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9
16 6%（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0.96\%=2.68\%$ ）機動計
17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18 (二)、41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04年12月9日起至119年12月9
19 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1
20 2%（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2.12\%=3.84\%$ ）機動計
21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22 (三)、450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20年12月
23 8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9
24 1%（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0.91\%=2.63\%$ ）機動計
25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26 (四)、100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20年12月
27 8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2.7
28 1%（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2.71\%=4.43\%$ ）機動計
29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30 (五)、300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31年5月3
31 1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0.7

01 4%（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0.74\%=2.46\%$ ）機動計
02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03 (六)、140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31年5月3
04 1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7
05 4%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0.74\%=2.46\%$ ）機動計
06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07 (七)、200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21年5月3
08 1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2.4
09 4%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2.44\%=4.16\%$ ）機動計
10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11 (八)、260萬元借款，借款期間自111年5月31日起至131年5月3
12 1日止，約定利息按所選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 0.7
13 4% （目前合計為年利率 $1.72\%+0.74\%=2.46\%$ ）機動計
14 算。如指標利率調整時，均願比照機動調整。

15 二、不料，被告未依約還款，依約定書（一般約定條款）第5條
16 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付息時，對原告所負
17 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18 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被告經原告催告，迄今仍積欠原告
19 1,376萬7,36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兩造間
20 借款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貳、被告就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640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僅泛
22 稱債務尚有糾葛等語，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3 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24 參、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26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27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28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29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簡易
30 資料查詢、放款利率查詢等影本為證（支付命令卷第12-115
31 頁、本院卷第47-5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期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8筆借款，未依約履行，依約所有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仍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1,376萬7,36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從而，原告依兩造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

伍、清償借款：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盈菽

附表：借款之債權本息、違約金明細表